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管理人与 标的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第十二条关于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应当符合的相关条件第（八）款“与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监管规定允许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除外”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拟投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已投标的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公司拟于近期签订《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对并购基金认缴人民币3亿元。并购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本”）。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并购基金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等联合投资方已完成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药业”）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上海医药通过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和黄药业50%的股份，上海和黄医药

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香港”）持有和黄药业 50%的股份，上海医药和和黄香港共同控制上海和黄药业。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合计持有和黄药业 60%的股权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医药、上实资本均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律实体，和黄药业与上实资本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属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与管理并购基金的投资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基于监管要求，我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报告。根据并购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函及法律意见书，并购基金管理人确保并购基金投资和黄药业项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任何损害并购基金保险资金出资人利益的情形。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